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弘正道（中国）中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弘正道（中国）中药研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弘正道（中国）中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弘正道（中国）中药研究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6号佳都商务大厦西塔1楼、4楼，总占地面积约17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745平方米，项目已建成，主要从事中药的分析检测，化妆品的功效评价，以及测试方式开发等技术研究，具体分析其性状、水分、灰分、浸出物、鉴别、含量测定、禁限用物质测定、特征图谱、指纹图谱、理化性质等。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

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产生废水为实验器皿润洗后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润洗清洗后纯水洗废水、纯水机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生活污水等。项目实验器皿润洗后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润洗清洗后纯水洗废水、纯水机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t/d，采用“pH 调节+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共设置两个排放口，分别为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口（水-01）、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2），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无机废气、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及危险废物贮存间臭气等。项目无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约 36.5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外排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 NO_x 计）、甲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项目样品制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通过采取加盖密闭等措施，加强室内通风，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危废贮存间定时喷洒除臭剂，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 NO_x 计）、甲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不沾染试剂的包装物、废弃的中药材以及化妆品、食品样品）和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玻璃器皿、废试剂瓶、实验用一次性手套、废样品等实验固体废物；实验器皿的润洗废液、用于检测产

生的实验药剂配置废液等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项目在1楼按规范设置一个占地面积约5平方米、贮存能力约5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在1楼按规范设置一个占地面积约5平方米、贮存能力约5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根据《报告表》内容，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落实应急管理，定期对设备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规范试剂的存储，实验室、试剂存放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减少废液、试剂的泄漏风险，防止出现物料外泄而直接进入外环境风险。项目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落实应急预案相关工作。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

话: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天园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